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 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07 執緩 76 字第 40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緩字第 76 號受刑人王偉正政府採購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億昌企業社文件 C1-1	7 張	王○正，住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二街○巷○號
億昌企業社發票	1 本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5 年度保管字第 15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